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赵莉莉女士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海梅女士、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质业务。为优化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注销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